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都字第 0990002727 號

訂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補助要點』

主任委員 劉憶如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都字第 0990002727 號令發布

- 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區域合作、跨域治理及永續發展」作業執行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範圍需依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內容，針對每個城市區域及東部地區之核心問題進行規劃，計畫主軸項目內容包括：
 - (一) 產學研整合發展。
 - (二) 策略性地區發展。
 - (三) 運輸系統與土地使用整合。
 - (四) 文化觀光。
 - (五) 氣候變遷調適。
 - (六) 其他符合計畫精神者。
- 三、本計畫補助比率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所訂地方政府財政級次，最高補助比率：直轄市政府 50%，縣（市）政府第一級為 80%、第二級為 85%、第三級為 90%。地方政府應提列足額之配合款，未能足額提列配合款者，本會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 四、地方政府應於本會所規劃之補助項目作業期限內，檢附完整的提案內容依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各項申請補助計畫收件完成後，由區域平台邀集區域內縣（市）召開會審會議，並將結果提送本會。本會就計畫之基本方向、內容，以及前置作業、效益評估、配合事項之辦理，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討論進行審查（計畫審查評分及審查重點表如附件一）。
- 六、申請補助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地方政府應於通知函到一個月內修正計畫書，並提報本會核定後據以實施。
- 七、撥款程序：
 - (一) 計畫案件發包後應將已完成發包權責之合約書副本 1 式 3 份、領款收據（抬頭應書寫本會全銜、加蓋印信、載明日期）函報本會，依合約總價之中央補助款撥款百分之三十。
 - (二) 期中簡報經地方政府審核同意後，檢附領款收據、期中簡報書面資料（或報告書）3 份，函報本會，撥款百分之四十。

(三) 結案後，應檢附計畫經費結算明細表、領款收據、成果報告 1 式 3 份，函報本會，撥款百分之三十。

(四) 補助經費以辦理核定計畫項目為限，如經費不足時，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補足；如經費有賸餘時，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八、計畫執行管控：

(一) 地方政府應於第一次核撥補助經費後，按季將計畫實施進度、經費實支情形等，報本會備查。

(二) 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本會將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查核、評鑑，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三) 前項督導查核結果，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將查核結果函請受補助地方政府首長加強督促外，並將列入紀錄供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九、地方政府應指定專人或成立任務編組及地方諮詢顧問小組協助辦理本計畫，以確保計畫有效執行及品質。

附件一
表一

計畫審查評分表

計畫名稱：

	類別	評分項目	區域平台會審		經建會 審查確認	備註
			評分	說明		
必要 條件	是否符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 計畫」工作項目					
充分 條件	計畫基本方向 (50分)	目標明確性 (15分)				
		內容周延詳實 (20分)				
		經費合理性 (15分)				
		小計				
	計畫內容特質 (50分)	創新性 (15分)				
		整合性 (10分)				
		在地特色性 (10分)				
		效益性 (15分)				
		小計				
	總計					
建議核列經費(含配合款)						
一、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建議核列經費(含配合款)： 三、審查綜合建議： (一) 區域平台初審意見： (二) 經建會審查意見： 四、上年度執行績效： (一) 預算執行率： (二) 具體執行成果： (三) 計畫目標達成率：						

※計畫平均得分總計 70 分者評為合格，未達合格標準之計畫不納入本計畫補助。

表二

審查重點表

屬性	類別	評分項目	審查重點
必要條件	是否符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內容		是否屬於「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目標、策略及發展方向。
充分條件	計畫基本方向 (50分)	目標明確性 (15分)	1、計畫內容是否具有落實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精神的效果。 2、計畫內容是否明確表達推動強化區域競爭力的企圖。
		內容周延詳實 (20分)	1、計畫內容是否明確具體。 2、計畫考慮面向是否周延。
		經費合理性 (15分)	1、總經費是否合理。 2、經費分配是否恰當、有效率。 3、財務規劃是否合理。
	計畫內容特質 (50分)	創新性 (15分)	1、計畫理念是否具前瞻意義。 2、計畫內容是否具有新意。
		整合性 (10分)	1、計畫內容是否充分展現地區間、族群間、領域間的融合與整合的精神。 2、計畫內容是否能促進地區後續發展之整合與融合。
		在地特色性 (10分)	1、計畫內容是否充分展現在地文化與當地自然環境的獨特性。 2、計畫內容是否具有活化地區產業的效果。
		效益性 (15分)	1、是否確實具有強化有別於其他區域的獨特魅力的效果。 2、是否具有帶動產業群聚發展的效果。 3、是否具有邁向永續發展的察覺、理解與關注。